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前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6
四、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62
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由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98 号

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贵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

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专业意见或其他材料作出判断。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或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或文件，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前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宏润建设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宏润建设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下列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 年 4 月 18 日，宏润建设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宏润建设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宏润建设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下列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宏润建设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终止及提前终止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 6 月 1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

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系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相应修订，符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35 人，其中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修订后：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4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修订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35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 个人出资额 (万份/万元)	比例 (%)
郑宏舫	董事长	4,000	16
尹芳达	董事	3,000	12
何秀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
李剑彤	董事、总经理	200	0.8
赵余夫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8
郑恩海	董事	200	0.8
黄全跃	财务总监	200	0.8
林爱珠	监事会主席	200	0.8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预计不超过 27 人（含本数））		15,000	60
合计		25,000	100

修订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4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1 人，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 个人出资额 (万份/万元)	比例 (%)
郑宏舫	董事长	4,000	16
尹芳达	董事	2,500	10
何秀永	董事	800	3.2
李剑彤	董事、总经理	400	1.6
赵余夫	董事	400	1.6
胡震敏	监事会主席	550	2.2
鲁红兵	监事	100	0.4
林爱珠	监事	200	0.8
黄全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3.2
何昌连	副总经理	600	2.4
李涵军	副总经理	800	3.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预计不超过 29 人（含本数））		13,850	55.4
合计		25,000	100

（三）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修订前：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存续期，持有公司股份 2,870,913 股，占公司股本 0.26%。

修订后：截至本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 修订前：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郑恩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之子，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修订后：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 删除：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存续期，持有公司股份 2,870,913 股，占公司股本 0.26%。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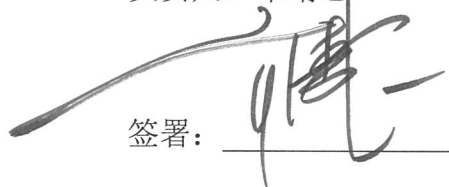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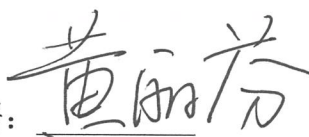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89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